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担保。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总额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为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注:公司持有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与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承担49%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公司、刘辉先生于2020年1月13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36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担保。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2019年9月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等额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杭州润达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惠巨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500
济南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	15,000
海南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武汉润达海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8,000
云南润达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	12,000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5,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10,500
担保金额合计	/	252,2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控股子公司后资产负债率若超过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20年1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总额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2、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为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与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承担49%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3、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刘辉先生于2020年1月13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的贷款总额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经营范围: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医疗器械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5,7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85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2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85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8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1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93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59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7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59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34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2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医疗器械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6,95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0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40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45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3,91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4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7,04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87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湾9号1406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ni.g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59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15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5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3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3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9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7,13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2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8,73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2,23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1,51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2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0,90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69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6,22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6,49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4,21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8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1.1.2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承兑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运通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履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履行履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 贵行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外),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仍归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借款或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一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熊冬和)双方同意:对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甲方持有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5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对贷款中49%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47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被担保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1.1.2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承兑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运通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履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履行履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 贵行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外),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仍归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借款或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一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彭华兵)、丙方(申屠金胜)、丁方(孙波)、戊方(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同意: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6,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甲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3,42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25%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42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6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5、戊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被担保人:武汉优利联盛科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95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1.1.2 履行《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承兑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运通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履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履行履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 贵行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外),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仍归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借款或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一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彭华兵)、丙方(申屠金胜)、丁方(孙波)、戊方(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同意: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10,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甲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5,7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25%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7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5、戊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系统,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系统,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系统,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110,823万元,均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2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351ZA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92天2019.10.15至2020.1.15)	3.65%	11.96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3.6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2020.1.22至202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